

证券代码：873974

证券简称：培源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反应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善。《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目标与规划，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自身经营模式和下年度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成刚 张群 王成才

2026 年 4 月 24 日